

证券代码：605196

证券简称：华通线缆

公告编号：2025-019

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比例累计达 1%

暨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11/6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公司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
预计回购金额	5,000 万元~10,000 万元
回购用途	☒ 减少注册资本 ☒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588 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1.15%
累计已回购金额	70,782,501.00 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0.79 元/股~13.15 元/股

一、 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5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包括但不限于股票回购贷款）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的股份中 50%用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其余 50%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3.42 元/股（含），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

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回购期限为自股东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25 日召开了公司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27 日披露的《华通线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102）。

二、 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 1%的，上市公司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内予以披露。现将本次回购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 2025 年 4 月 16 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588 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 511,482,781 股的比例为 1.15%，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13.15 元/股，最低价为 10.79 元/股，支付总金额为人民币 70,782,501.00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费用）。

上述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公司回购方案的要求。

三、 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17 日